

就業調查

2009年9月至11月

9號刊

在2009年9月至11月期間，勞動人口共32.35萬人，其中就業人口31.28萬人，失業人口約1.07萬人。失業人口中正在尋找第一份工作的新增勞動力佔13.5%。

勞動力參與率、失業率及就業不足率（%）

統計指標	2008年9月至11月	2009年8月至10月	2009年9月至11月
勞動力參與率	72.7	71.7	71.2
男性	80.0	77.8	77.6
女性	65.8	66.1	65.3
失業率	3.3	3.5	3.3
就業不足率	1.6	1.9	1.9

勞動力參與率為71.2%，較上一期（8月至10月）及2008年同期分別下降0.5及1.5個百分點。

失業率為3.3%，較上一期下降0.2個百分點，與2008年同期比較則維持在相同水平。

就業不足率為1.9%，與上一期相同，而按年上升0.3個百分點。

說明：

為配合勞動關係法對訂立勞動合同者的最低年齡調升為16歲的修訂，統計暨普查局將界定勞動人口的年齡下限由14歲調升至16歲。上文的資料已按照新的年齡下限計算。

概念：

勞動人口——在參考期間，可參與生產商品或提供服務之16歲或以上人士的總合。包括就業人口及失業人口。

勞動力參與率——勞動人口佔16歲或以上的澳門人口的百分比。

失業率——失業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。

就業不足率——就業不足人口佔勞動人口的百分比。

其他概念——備索

統計範圍：

包括居住在澳門半島、氹仔及路環陸上住宅單位之人士（居住在兵營、醫院、監獄、學生宿舍及安老院等集體居住單位之人士除外）。